

東南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設置辦法

104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設置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校內外各相關單位間之人力與資源，策進、推動及執行各部別、學制之招生計畫，以落實招生目標之達成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訂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策略及宣傳方式。
 - 二、協調、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，落實招生策略，執行招生計畫。
 - 三、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另設中心會議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圖資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招生系系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，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未能出席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職務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4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